



2018/3/12

安本標準投信與安本投顧合併暨安本環球系列基金總代理人移轉事宜

接獲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本標準投信」)通知，安本標準投信於民國(以下同)107年2月1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4083號函核准與安本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本投顧」)合併，以安本標準投信為存續公司，安本投顧為消滅公司。安本標準投信與安本投顧已決定以107年3月14日為合併基準日，自合併基準日起安本投顧所有資產、負債及權利與義務，均移轉予安本標準投信承受。

金管會核准原由安本投顧擔任總代理人之安本環球系列境外基金，自合併基準日起由安本標準投信取代安本投顧辦理安本環球系列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代理業務，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總代理人之變更而受影響。